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提示：认购期内按资金支付方式不同计息方式不同：

- 1、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 2、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 3、后附产品说明书为通用版本，实际认购期内的计息方式以此为准！



泉州银行“海西·源泉”水天一色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012403 期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
- 三、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082318000003，您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私人银行、机构及同业理财产品为事后报备制，根据监管要求，发行前无需提供登记编码）
- 四、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持有到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发行银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
产品名称	“海西·源泉”水天一色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012403 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HXYQSTYS2018012403
产品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量	3.00 亿元
认购起始金额	认购起始金额为 5.00 万元，超出部分以 0.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01 月 17 日-2018 年 01 月 23 日 泉州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泉州银行公告为准。 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认购划款日	2018年01月24日
产品成立	泉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泉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1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产品成立日	2018年01月24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泉州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4月24日 泉州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泉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T+1）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托管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银行、建行北京市分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工行上海分行和工行广东省分行均为我行签约资金托管行。
持有到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5.3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延期）到期：参考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 90天 提前终止：参考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 （实际存续天数）
申购与赎回：	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泉州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并将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适合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清算期	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募集清算期，产品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产品兑付日为还本清算期。募集清算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还本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二、产品评级与投向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偏低风险型），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0%-100%）；货币市场工具（0%-100%）；债券（0%-10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0%-100%）；基金（货基、债基、保本基金等）（0%-90%）；资产管理计划（0%-100%）；经增信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100%）；金融衍生品（0%-100%）；其他符合投资标准的资产（0%-90%）。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泉州银行将尽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泉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其中销售费暂不收取。本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正常运作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超出参考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反之根据资产组合实际运作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泉州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测算方法及依据

参考年化收益率=理财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

3、实际收益计算

(1) 计算公式

实际理财收益额按下式计算：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实际理财收益额精确到分，分以后舍去）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理财产品实际天数为 90 天，产品到期时，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30%，则投资者持有到期理财收益为： $100,000 \times 5.30\% \times 90/365 = 1306.85$ 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

4、风险示例

情景 1：产品提前终止

如投资周期期限为 90 天，泉州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为 5.30%，但在未到期前终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为 85 天，则本期理财产品客户收益为： $100,000 \times 5.30\% \times 85/365 = 1234.25$ 元。

情景 2：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

如投资周期期限为 90 天，泉州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为 5.30%，产品结束时，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达到预期收益，投资者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仅为 4.30%，则本期理财产品客户收益为： $100,000 \times 4.30\% \times 90/365 = 1060.27$ 元。

情景 3：最不利投资情形下



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5、理财资金支付

(1) 本理财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泉州银行将按照协议书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理财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 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结束后，泉州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实际损益状况与资产兑付情况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兑付收益，泉州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 1 个工作日 (T+1) 内或提前/延期终止日 1 个工作日 (T+1) 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除港澳台地区）法定节假日顺延。

6、特别说明

(1) 理财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时一次兑付。

(2) 提前/延期终止权利。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泉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时，泉州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果泉州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泉州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 1 个工作日 (T+1) 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3) 本理财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泉州银行将对理财资金按照协议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理财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前交存于银行的理财本金，从投资者认购日起到本理财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理财产品终止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四、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信托公司违约或挪用信托财产、所持债券的发行人破产或违约、交易对手未能按期足额兑付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贷款人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等极端情况，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延期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



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不能及时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4. 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若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资产不足赔偿损失时则由本信托财产即理财产品承担。

5.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泉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泉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7.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8. 信息传递风险：泉州银行不为本产品另行提供产品账单，产品信息以《认购确认书》为准，投资者也可及时到泉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com）查询产品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泉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泉州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泉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泉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政策法律风险：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1. 理财计划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泉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泉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2. 操作风险：由于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和交割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五、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泉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ank.com）进行，请投资者注意经常查阅或咨询。
2. 对于泉州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泉州银行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3. 泉州银行、投资者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泉州银行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1) 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2) 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投资者违约，泉州银行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泉州银行损失，投资者应赔偿泉州银行损失。

(3)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泉州银行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2、理财产品合同违约

(1)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协议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泉州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计划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3) 理财产品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泉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您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泉州银行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泉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泉州银行所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泉州银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